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徐胤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